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第13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艳宾小吃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5DJL03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赵庄村
经营者：孟艳宾
身份证号码：1302021988092115
类 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小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6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到莲池区焦庄乡赵庄村检查发现保定市莲池区艳宾小吃部1名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办理健康证，2022年06月2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时发现未办理健康证的1名从业人员仍没有办理健康证。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艳宾小吃部，经执法人员对其经营场地检查发现1名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小餐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 3、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当事人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责令该通知书1份，证明限期当事人改正其行为。

2022年7月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焦庄）罚告〔2022〕第14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